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出席表。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興建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工程等 2 案，申請更正
徵收（如下表）。

編號	來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高速公路工程局）興建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工程	行政院 6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609683 號函	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120815 號函	案內臺中市神岡區大社段 322-3 地號土地，因所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發現 64 年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時，漏算部分面積致面積計算有誤，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辦竣面積更正登記，因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朴子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 函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1010 號 函	本案原核准徵收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園段佳禾小段 100-3 地號土地（面積 0.020000 公頃），於公告徵收前經法院判決分割，並辦竣共有物分割登記為同小段 100-3 地號（面積 0.011818 公頃）、100-12 地號（面積 0.001217 公頃）、100-13 地號（面積 0.005103 公頃）、100-14 地號（面積 0.001862 公頃），其中同小段 100-3、100-13、100-14 地號土地已協議價購取得，實際徵收同小段 100-12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0054 公頃（另持分面積 0.001163 公頃已協議價購取得），致核准徵收土地標示與地籍資料不符，惟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決 定：洽悉。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23-1、223-2 及 223-4 至 223-6：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23-3：准予廢止徵收。

八、臨時動議及決議：

案由：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申請區段徵收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 1 期）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案擬排入第 224 次會議（擬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基於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 1 期）其他搬遷區民眾自願配合搬遷意願，及保障其土地改良物可比照優先搬遷區領取較優厚搬遷補償權益，同意旨揭 2 案提 110 年 7 月 7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4 次會議審議。
- (二) 有關民眾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對於無電腦設備或無法自行上網視訊陳述意見者，請業務單位洽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協助於當地（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準備場地及設備，讓民眾依防疫規範於會議室等待並聽取簡報說明，並準備視訊室一間，請民眾依序就座發言，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操作視訊設施。另為確保民眾陳述意見內容於視訊會議上說明之品質，請業務單位評估請民眾事先提供書面意見、電話陳述或以預錄陳述意見內容後於會上播放之可行性等多元方式參與視訊會議，以保障民眾陳述意見之權利。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223-2 案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申請徵收苗栗縣銅鑼鄉樟樹西段 48 地號內土地，面積 0.004372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10 年 3 月 29 日交總（一）字第 110800003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交總（一）第 110800007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0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1763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按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86 年間選定銅鑼鄉九湖村丘陵地與竹南鎮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所屬土地，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銅鑼基地）之區址，並經行政院同意。該銅鑼基地北側設置雙向四車道聯外道路，連結本工程增設銅鑼交流道，可直接通往國道 1 號，滿足人貨運轉需求。另外，該聯外道路除可聯繫臺 13 線省道銅鑼外環道外，並於跨越國道 1 號後繼



續往東延伸往銅鑼市區，故經由本案增設之銅鑼交流道，亦可兼顧銅鑼地區交通快捷銜接國道 1 號，利於建構銅鑼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本交流道已於 101 年間完工通車。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又本交流道已於 101 年間完工通車，該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前經本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37136 號函核准徵收，惟本案土地因於土地重測時與鄰地發生糾紛，故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土地現況為高速公路相關設施（排水溝渠等）使用，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屬增設交流道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且增設銅鑼交流道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本案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